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晨生态”)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本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二、关于追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追加融资担保额度是为保证黎城赛石美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城赛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间接持有黎城赛石 90%的股权,对黎城赛石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且其董事长为美晨生态董事,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赛石园林为其追加融资担保额度,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兆宗

(曾用名：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20年10月12日